

战后审奸中的派系之争与司法混乱： 以青岛丁敬臣案为例

朱 英 郝昭荔

内容提要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肃奸运动。青岛市政府利用伪职人员接收后大肆收取贿赂，使得“经济汉奸”丁敬臣逍遥法外。而国民党内部另一利益集团却以报刊为重要工具，操纵舆论给予司法部门极大压力，与市长李先良为首的保丁派展开政治博弈。而后丁敬臣被上诉到山东高等法院审判，在司法党化且法制体系日益混乱的大背景下，检察官纵情轻判，肆意解释惩奸条文。“丁敬臣汉奸案”折射出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内部的权力争夺与重建国家秩序的无力，而司法漏洞恰好给政治操控提供了便利。

关键词 汉奸 丁敬臣 国民党 青岛

朱 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教授 430079

郝昭荔，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430079

引 言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面临着惩处通敌者的问题，即所谓的整肃汉奸。何为“汉奸”？其解释有着较久远的历史流变，至抗日战争时期成为国民政府法律文件中的正式用语。1938年《团结周报》上刊载了《制裁经济的汉奸》^[1]一文，较早地将“经济”与“汉奸”二词相连。1940年石础在《肃清经济汉奸：严惩发国难财者》^[2]一文中更明确地提出了“经济汉奸”一词。不难看出，“经济汉奸”是日本侵华的产物，他们之前多是各大公司经理或董事，沦陷后由于各种原因与日方保持经济联系，资助敌国与解决民众生计成为一个矛盾体，因此界定范围更为复杂^[3]。

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对于战后惩治汉奸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将国共两党肃奸活动进行对比或是单方面辨析汉奸概念，对具体案例的分析为数不多，或者是只限于微观的分析而缺乏宏观把

[1]《制裁经济的汉奸》，《团结周报》1938年第26期，第13页。

[2]石础：《肃清经济汉奸：严惩发国难财者》，〔金华〕《浙江潮》1940年第110期，第168页。

[3]有学者指出：“‘经济汉奸’系沿用报刊上对与日有联系的从事经济活动者的概称”。王春英：《战后“经济汉奸”审判：以上海新新公司李泽案为例》，〔北京〕《历史研究》2008年第4期，第133页。此一说法参考了郑振铎刊于《周报》第2期（1945年9月15日出版）《锄奸论》中的解释，即经济汉奸包括一切与敌人有商业上、经济上之往来、联络者。

务农会与《时务报》馆

李尹蒂

内容提要 光绪二十二年,蒋黻、罗振玉、朱祖荣与徐树兰四人不谋而合,均求助于汪康年,欲兴农事,倡农学会。务农会依托汪康年、梁启超及《时务报》馆在士林阶层中所具有的社会影响力,聚集了一定的人脉,且筹措到一笔数量可观的经费。会报《农学报》首刊内容,与此前《时务报》中文论多有重合;同时借助《时务报》庞大的销售渠道,《农学报》在办报不易的晚清社会取得了立足之地。可见务农会与《时务报》馆间之关联。然《时务报》停刊后,《农学报》仍存,且前后长达近十年之久。在封报禁会的时代背景下,朝廷仍准农学设会、设报,实因其乃中国农政大兴之兆。

关键词 务农会 时务报馆 农学报 农政

李尹蒂,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510275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1898年7月4日),朝廷颁发上谕:“上海近日创设农学会,颇开风气,著刘坤一查明该学会章程,咨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核颁行”^[1]。戊戌政变后,朝廷严禁报馆会名。十月初三日(1898年11月16日),两江总督刘坤一上折,认为农学会与农学报,“实所以联络群情,考求物产,于农务不无裨益,似不在禁止之例”。二十五日(12月8日),清廷同意刘坤一奏农学请准其设会、设报的建议^[2]。务农会^[3]的特殊性与重要性可见一斑。

“务农会”及《农学报》依托汪康年与《时务报》馆之助而立。然而,自《时务报》停刊后,“务农会”和《农学报》却并未随之消亡,其境遇颇堪玩味,值得重新审视和思考。十年《农学报》的命运折射出清季以降,近代中国社会在西学东渐背景下传统中国农政发生的根本性变化。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课题“中国乡村建设思想(百年)史”(项目号:10&ZD076)的阶段性成果。

[1][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24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29页,第548-549页。

[3]有时亦称“农学会”、“务农总会”,“农会”。本文取此会第一次公启中“务农会”名。

“救己”到“救人”:工部局早期医疗服务与城市公共医疗的起源(1854-1898)

罗振宇

内容提要 从 1870 年设立兼职卫生官,到 1898 年专职卫生官和卫生管理机构的出现,上海工部局的医疗服务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仅关注雇员健康到关注公共医疗的过程,体现出了从“救己”到“救人”的转变。值得注意的是,工部局的医疗服务惠及了租界内居民的健康,但其出发点和主观目的仍是“救己”。但无论如何,工部局作为城市自治管理机构,其早期医疗服务已经开始呈现近代城市公共医疗服务的特性。

关键词 上海工部局 医疗服务 租界

罗振宇,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200241

关于上海租界的公共医疗,现有研究成果多关注 19 世纪末卫生处设立之后的发展状况,对于工部局早期的医疗服务则多有忽略。香港学者程凯礼较多地关注了早期租界内三所医院——仁济医院、公济医院、性病医院的发展状况及贡献,法国学者安克强和美国学者贺萧在其关于上海妓女的论著中也涉及了工部局在性病防治方面的努力,但他们的重点讨论对象是工部局的禁娼措施、巡捕执法、妓院运营方式及妓女的社会构成等问题^[1]。但是,这些论述并不能展示工部局早期的医疗服务究竟经历了一个怎样的发展过程,它为何会是这样一种发展轨迹?本文拟利用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卫生官报告、海关卫生官报告等资料,考察 1898 年以前工部局早期医疗服务由个人医疗向公共医疗发展的历程、特征,并尝试分析其如此发展的原因,以展示近代城市公共医疗的最初发展历程。

一、“救己”:服务雇员

1845 年上海英租界辟设之后,在沪西人根据《土地章程》,于 1846 年成立了道路码头三人委员会,并雇佣了一名道路稽查员(Road Inspector)负责监督道路和码头的修筑以及管理账目。这是当时

[1] 相关研究参见 Kerrie L. MacPherson, *A Wilderness of Marshes: The Origins of Public Health in Shanghai, 1843-1893*, Hong Kong,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Christian Henriot, *Prostitution in Shanghai, A Soci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中译本:安克强《上海妓女——19-20 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袁燮铭、夏俊霞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Gail B.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20th Century Shanghai*, Berk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中译本:贺萧《危险的愉悦——20 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韩敏忠、盛宁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清代两江总督和江苏巡抚 得名的时间与方式

傅林祥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对五朝《清会典》和相关敕书、关防印文的考察,认为“两江总督”和“江苏巡抚”最初为简称,分别在乾隆、雍正朝以《清会典》规范的形式而正式得名。此后,“江南江西总督”、“江宁巡抚”的原名仍在敕书或关防印文中使用,同一官缺而有两个正式官名,并延续到晚清。只有在广泛收集各种史料的基础上,将督抚等官员的官名变化一一理清,才能深入了解清代制度变迁及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某些特点。

关键词 两江总督 江苏巡抚 清代

傅林祥,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副教授 200433

清代两江总督统辖长江下游江苏、安徽、江西三省,这个官缺在顺治初年设立时称为江南江西总督,在康熙以后多称之为两江总督。江苏巡抚则是江苏省的行政长官之一,顺治初年设立时称江宁巡抚,康熙年间开始称江苏巡抚。“两江总督”和“江苏巡抚”何时正式得名,历来说法不一。本文以五朝《清会典》、敕书和关防印文为主要史料,就两江总督和江苏巡抚得名的时间与方式作初步探讨。

一、两江总督

清代有些督抚官缺得名(或改名)的具体时间和过程,清代文献中有所记载。如偏沅巡抚在康熙三年三月开始管辖长沙、衡州等7府和郴、靖2州,闰六月自沅州移驻长沙,成为实际上的“湖南巡抚”。但是该官缺关防印文没有同步更改,仍是原名。雍正元年十月,巡抚魏廷珍提出关防印文更改问题:“查印文‘巡抚偏沅等处地方’,盖‘沅’者即今沅州,‘偏’者即今偏桥,当日巡抚驻扎沅州,故印文‘巡抚偏沅’。今巡抚衙门移驻长沙,而偏桥地方久已裁归贵州,并非湖南所辖。今蒙皇恩更换银印,应否仍照原文‘巡抚偏沅’?抑或照实在所管改为‘巡抚湖南等处地方’,统听裁夺。”^[1]魏氏的提议得到批准,关防中的官名由此得到更改,雍正二年五月颁发雍字第四十三号银关防,印文为“巡抚湖南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2]。改名方式为官员上奏——部议——御准这样一个过程。

本文得到复旦大学人文基金研究资助。

[1]《吏部尚书隆科多题请准偏沅巡抚改为湖南巡抚并铸给关防本》(雍正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册,第466页。

[2]湖南巡抚高其倬奏折,乾隆二年五月二十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登录号019225-001。

明清鼎革之际杂史编纂探研

戴 辉 杨绪敏

内容提要 面对明清鼎革之际目不暇接的各种事变,一些官员或士人纷纷拿起笔来,或记录亲身经历和见闻,或编辑奏疏、塘报、邸报等官方档案,或对最初的记录进行再加工,或考证史事,或对时事和人物发表评论。这些杂史或记甲申之变、清军南下的暴行及江南人民的抗清斗争,或记南明史事,或追记万历以来党社活动及党争的历史,或总结明亡及南明速亡的原因,以达到以史经世的目的。由于史料来源不一,这些杂史中往往出现“一事而甲乙互异,一人而彼此复殊”的情况,又由于作者政见歧异,杂史中对人物、事件的评价也往往悬殊较大。

关键词 明清鼎革之际 杂史

戴 辉,江苏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 221116

杨绪敏,江苏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221116

明清鼎革之际被称为天崩地解的巨变时期,是中国历史的一大转折点。面对目不暇接的各种事变,明末清初的官员或士人纷纷拿起笔来,记录或纂修发生在这一特殊时期的历史,因此涌现出大量杂史。何谓杂史?清四库馆臣称:“杂史之目,肇於《隋书》。盖载籍既繁,难于条析,义取乎兼包众体,宏括殊名。……大抵取其事系庙堂,语关军国,或但具一事之始末,非一代之全编;或但述一时之见闻,只一家之私记。要期遗闻旧事,足以存掌故、资考证,备读史者之参稽云尔。”^[1]据此可知,那些或叙一事之始末,或记一时之见闻,或载各种遗闻旧事及相关文献,有助后来修史者取资,有备读史者参考的史书均属杂史之列。谢国桢先生曾引全祖望的话说:“晚明野史,不下千家。”足见明末清初杂史之多。谢国桢先生曾将这些杂史分门别类收入其《晚明史籍考》中,并在该书“自序”中,宏观地分析了明清鼎革之际野史稗乘的基本情况,认为:“考证旧闻,订补正史,多赖稗乘”^[2]。因此加强对明清鼎革之际杂史编纂的研究,对于深化明末清初历史及史学史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明末清初私家修史研究”(项目编号:11BZS001)阶段性成果之一。

[1]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51,史部七“杂史类”,[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年版。

[2]谢国桢:《晚明史籍考》“凡例”,“自序”,[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